



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立場書
(2014年6月30日)

近年香港發生多宗家庭暴力個案，正正反映出政府在地區事務處理上敏感度不足，更因為各部門之間未能妥善協調，導致家暴問題嚴重，甚至惡化至發生多宗慘案。

處理家庭暴力

1. 前線工作人員對處理家暴問題敏感度不足。本社亦有接獲此類個案，有家暴個案發生時被前夫打至滿身傷痕，當報警後，警長接案到家暴受害人家，送受害人往醫院驗傷後竟著受害人半夜時分自行出院回內地，甚至要受害人自行單獨回施虐者家中取回個人物品，妄顧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亦可見前線人員未能作出適切的即時行動，例如安排受害人入住安全地方等。
2. 香港並沒有一套家庭暴力政策；現存法律甚為零散，沒有把不同的條例放在一個脈絡中使用。導致未能提供一套更整全、協調更佳、更全面的法律措施，以更有效地減低家庭暴力。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3. 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社署並沒有提供適切的援助。「有條件租約計劃」是特別針對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協助處理受害人的居所問題和人身安全。然而，社署卻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重視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問題特殊性採用此計劃，反而使用體恤安置計劃輕視家庭暴力受害人，更對受害人多番刁難，使受害人再受多重壓迫。「有條件租約計劃」是獨立於體恤安置計劃，是為面對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不論當時人身份、背景如何，一但發生家暴事件便需要用此計劃協助。家暴的數字亦理應獨立於體恤安置計劃而呈現，方能反映真實家暴的房屋情況。
4. 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宿位應增加供應。由於宿位的緊張，於本初(2014年6月)本社曾接獲一個求助個案需要即時入住，然而卻發生被庇護中心告知所有中心位置已滿。庇護中心為保障受害人的人生安全的重要一環，因此必須被重視。
5. 給家暴受害人提供無縫的房屋支援，重新檢視家暴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到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接軌問題。若社工替家暴受害人安排的福利計劃中打算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話，現時的婦女庇護中心應給予婦女可繼續暫住在庇護中心的肯定，直至婦女及其子女能夠獲得安置的安排為止(為期三個月)。此舉乃避免子女因為接軌問題而多次轉校的情況，而給家暴受害人多些安全感，不用擔心離開庇護中心後就沒有地方居住。

6. 如家暴受害人在上樓方面，出現經濟問題可申請重建家園費，卻現時此計劃不被重視，而搬遷津貼亦未能協助個案解決問題。如有個案年紀已 60，年階長者，社工 1 人批\$4400，當中費用已包括家品搬遷費用、購置家具費用，單購一個二手熱水爐便要扣\$800，請問\$3000 可做什麼?更不論要一位 60 歲老人，自行搬家具。亦曾出現二人家庭，批\$4500，三人家庭卻批\$3000。重視家園實為每位家暴受害人所需，請問重建家園的批出準測是什麼?
7.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支援，政府必須專設立系統性、持續性之標準化評估工具研判危機程度，以提供兒童至少年的保護案件適切之服務措施，如定期跟進和評估受家暴影響的兒童精神、心理、學習、人際和行為上的情況。兒童為未來的棟樑，必須及早作防範和為受家暴影響的兒童作心理及精神調適，方能避免家暴問題影響下一代。以本社個案為例，曾有兒童於發生家暴後約半年方出現創傷性後遺症，由於前線人員未能察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心理及精神狀態，導致個案延誤治療。

基於以上原因，建議如下:

- I. 完善現時社署有關家庭暴力之資料庫，如新移民、少數族裔，酌情權之數字。協助制定完善政策，改善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服務的資源投放。
- II. 成立贍養費局，令有能力撫養子女的家長履行責任，減少政府在綜援的支出。
- III. 建立整全家庭暴力法例，香港處理家暴沒有一套整全的條例之執行，導致家暴受害人未能得到完善的保護。
- IV. 前線人員和相關團體需要就各家暴受害人可獲得的支援服務有充足和清楚介紹，如庇護中心需介紹「有條件租約計劃」。
- V. 切實執行無縫的房屋支援
- VI. 社署應更正單張對「有條件租約計劃」的介紹，如受用此計劃者是不受當時人身份、背景等因素影響安置。

聯絡人: 林淑君

2014 年 6 月 30 日